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9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后,由于二级市场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此,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研究。而对于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问题意见分歧大,实施难度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68)。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6月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0万元至39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5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和7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所持有的宝安地产股权,该交易将导致中宝控股不再是宝安地产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与相关意向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65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4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55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推动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8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2015-045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04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鉴于相关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7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上述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与某知名跨国集团中国合资公司商讨RFID系统应用战略合作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公司与相关方对合作方式、协议具体条款等正在论证、磋商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58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43、45、47、49、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4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李灼贤董事长、钟伟民董事、洪荣坤董事、高仕强董事、孔惠天董事、杨新力董事、姚纪恒董事总经理、胡效雷董事、张雪球董事、刘涛雄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陆军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明亮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李明亮董事委托姚纪恒董事,张华独立董事委托刘涛雄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委托陆军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7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201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后调整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7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数不超过457,142,857股(含457,142,857股)。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 539,800.00 | 254,233.00 |
| 2 |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 47,517.00 | 47,017.00 |
| 3 |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 48,750.00 | 48,75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0 |
| 合计 | | | 40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股权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本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500010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拟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聘请证券公司承担保荐、发行、承销等工作,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法律顾问、审计鉴证等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介机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5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会议由张德伟监事会主席主持,江金锁、林伟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赵丽、朱卫平、黎清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江金锁、林伟丰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7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201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后调整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7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数不超过457,142,857股(含457,142,857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 539,800.00 | 254,233.00 |
| 2 |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 47,517.00 | 47,017.00 |
| 3 |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 48,750.00 | 48,75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0 |
| 合计 | | | 40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股权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本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500010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我公司按65%股比的出资额为7,80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花都热电公司主要负责每建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供机组项目(2×390MW)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成立以来,该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并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为顺利推进项目后续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65%持股比例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1,9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82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文联合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投资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花都热电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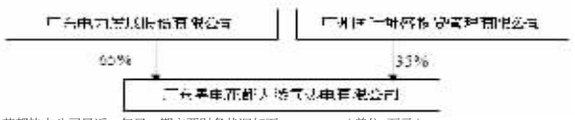


花都热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经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413.17 | 11,314.23 |
| 总负债 | 41.71 | 60.31 |
| 净资产 | 11,371.47 | 11,253.92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净利润 | -425.80 | -117.55 |

2、本次投资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50 | 货币 | 65% |
| 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0 | 货币 | 35% |

本公司本次对花都热电公司投资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花都热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65%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电源结构调整规划,公司向花都热电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促进我公司扩大发电装机容量,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

因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公司正筹划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事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7月18日披露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事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股票交易复牌安排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20,000 |
| 合 计 | 100% | 20,000 |

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电力销售服务;电力购售电贸易;电力新能源贸易;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专业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组建成立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组建电力销售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